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許文松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，裁定停止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。惟被告於醫療院所治療精神疾病至今，經彰化醫院函覆稱：被告意識清醒，但仍有受精神症狀影響而有胡亂應答之可能，建議可由家屬陪同下前往出庭應訊等情，而有到庭之可能性，故本院認為原據以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然消滅，本院自應將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續行本案審理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